

股票代碼：141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
(新光產物大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選舉事項	4
承認暨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12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八 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43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新光產物大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9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11頁附件二）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21,8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擬自民國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450,061,920元，每股配發現金1.50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1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12～13頁附件三。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9頁附件一，第14～37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8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40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1～42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董事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第43頁附件八，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1年營業收入3,138,18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585,331仟元，營業毛利770,396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90,141仟元，營業淨利203,42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利益84,176仟元，稅後淨利2,070,986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620,09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6.92元。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 一、生產狀況：本期自織4,315,194碼，較上期3,782,499碼，增加532,695碼；後整理加工19,956,179碼，較上期15,531,956碼，增加4,424,223碼。
- 二、營業狀況：本期營業淨額總計3,138,180仟元，較前期2,552,849仟元增加585,331仟元，達成預算的136.52%。

各事業部經營概況如下：

- (一)行銷部：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2,223,754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07%，達成預算的155.11%，業績成長來源來自主力品牌網路線上購物需求增加，在家運動的頻率提高，消費者對機能性的服飾需求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及其COVID19疫情其他品牌歐美國家接種了疫苗，市場漸漸恢復，大部分客戶除了採購新一季的訂單另外又回補庫存。
- (二)零售部：以國內服飾市場零售為主，本期營收757,759仟元，與去年同期增加19.23%，達成預算的106.55%。由於防疫政策逐漸放鬆，賣場人潮回籠帶動買氣，對比去年疫情期間賣場人流少與縮短營業時間，因此業績皆較去年成長。
- (三)營建部：本期營收156,667仟元，與去年同期營收持平，達成預算101.84%。

111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3,349,289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0,375仟元，達成預算的132.75%，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為2,070,986仟元。

112年因受美元強勢引發通膨，俄烏戰爭及原油價格提升等三個因素，預估品牌的訂單恢復會落在第2季之後，另外原物料供應商因疫情斷鍊，價錢不斷調升創歷史新高，萬物齊漲通膨問題日趨嚴重，影響毛利。本公司將持續高度關注全球經濟成長面臨的風險，適時調整措施應變。同時尋找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的新方法，我們將加快可持續產品和實踐的開發。隨著消費者越來越意識到他們購買的產品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我們也增加了探索減少碳足跡方法相關資源的投入，以降低對環境不友善的影響。增加效率產能，達成良好的經營績效與符合預期之財務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德睿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德睿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 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碩士	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淑娣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學 院碩士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新光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鄭詩議	大學畢	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獨立董事	程德睿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管理科學經濟學院學士	1. 中國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店創始人兼總經理 2. 中國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店創始人兼總經理 3.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企業銀行部第一副總裁 4.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企業銀行部副總裁 5.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企業銀行部助理副總裁 6. 工銀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理	1. 中國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店/總經理 2. 中國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店/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偉康	英國劍橋大學金融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設計研究 碩士(房地產)	1. 洛杉磯市立學院基金會董事 2. 美國保富銀行商業金融銀行部 第一副總裁兼客戶關係經理 3.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4. 哈佛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哈佛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許育嘉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學士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東吳大學會計系	1.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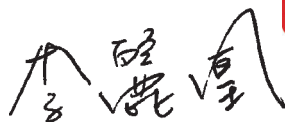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3,597	4		\$ 746,84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120	4		172,46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9,189	10		1,764,409	13	
1150	應收票據	9,915	-		29,684	-	
1170	應收帳款	290,228	2		355,7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071	-		44,7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99	-		19,1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	-		82,3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6	-	
130X	存貨	1,030,855	7		756,826	5	
1410	預付款項	57,754	-		157,9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5,356	27		4,130,24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0,144	30		4,599,348	3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68,277	24		2,375,30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646	2		351,62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72,050	1		146,9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614,101	16		2,643,787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81	-		2,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91	-		28,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17	-		36,7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41,707	73		10,186,47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37,063	100		\$ 14,316,7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10,000	19		\$ 1,88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128,646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641	-		25,960	-	
2150	應付票據	222,899	2		257,40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260	-		38,340	-	
2170	應付帳款	103,099	1		97,3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2	-		7,6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163,174	1		116,6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05	-		1,1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164	-		16,5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564	-		46,0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75	-		23,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84,593	23		3,639,408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3,901	3		519,82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581	1		105,0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46	-		41,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9,528	4		666,189	5	
2XXX	負債總計	4,394,121	27		4,305,597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19		3,000,413	21	
3200	資本公積	10,010	-		8,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70	4		497,7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6		1,006,5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974	17		1,058,9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6,792	27		2,563,285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	-		(6,6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20,162	27		4,458,304	3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18,901	27		4,451,666	31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11,742,942	73		10,011,11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37,063	100		\$ 14,316,715	100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980,355	95	\$ 2,398,299	94	
4300	租賃收入	157,222	5	153,946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3	-	6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38,180</u>	<u>100</u>	<u>2,552,84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325,933)	(74)	(1,930,334)	(75)	
5300	租賃成本	(41,851)	(1)	(42,26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67,784)</u>	<u>(75)</u>	<u>(1,972,59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770,396</u>	<u>25</u>	<u>580,255</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3,416)	(12)	(326,769)	(13)	
6200	管理費用	(145,508)	(5)	(107,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88)	(1)	(25,941)	(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4	-	(4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7,318)</u>	<u>(18)</u>	<u>(461,011)</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42</u>	-	-	-	
6900	營業淨利	<u>203,420</u>	<u>7</u>	<u>119,2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72	-	648	-	
7010	其他收入	361,974	11	281,555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549	4	(9,635)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4,704)	(1)	(\$ 21,4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480,685</u>	<u>47</u>	<u>96,43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25,276</u>	<u>61</u>	<u>347,600</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128,696	68	466,84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u>57,710</u>)	(<u>2</u>)	(<u>15,95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0,986</u>	<u>66</u>	<u>450,887</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20	-	(5,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57)	-	793,533	3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4,243)	(1)	(14,0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720	-	(2,0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43</u>)	<u>-</u>	<u>40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0,203</u>)	(<u>1</u>)	<u>771,875</u>	<u>3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783</u>	<u>65</u>	<u>\$ 1,222,762</u>	<u>4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92		\$	1.51	
9810	稀 釋	\$	6.91		\$	1.51	

董事長：吳昕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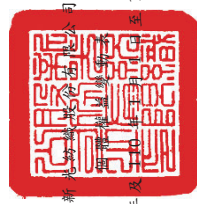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民國 111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估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300,041	\$ 3,000,413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11	\$ 459,911	\$ 1,006,548	\$ 951,961	\$ 5,019	\$ 3,678,813	\$ 13,174	\$ 9,087,36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869	-	(37,86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041)	-	-	-	(300,041)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04	-	-	-	-	-	-	-	-	804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13	-	-	-	-	-	-	-	-	2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	-	(10)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50,887	-	-	-	-	-	450,88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91)	(1,619)	779,501	-	-	-	771,8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896	(1,619)	779,501	-	-	-	1,222,7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41	3,000,413	8,928	497,780	1,006,548	1,058,957	(6,638)	4,458,304	(13,174)	10,011,11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4,490	-	(44,490)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041)	-	-	-	(300,041)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04	-	-	-	-	-	-	-	-	804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78	-	-	-	-	-	-	-	-	2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2,358)	-	12,358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070,986	-	-	-	-	-	2,070,9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0	5,377	(50,500)	-	-	(40,203)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906	5,377	(50,500)	-	-	-	2,030,7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41	\$ 3,000,413	\$ 10,010	\$ 542,270	\$ 1,006,548	\$ 2,777,974	(1,261)	\$ 4,420,162	(13,174)	\$ 11,742,942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8,696	\$ 466,8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34	113,354
A20200	攤銷費用	2,120	1,85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94)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156)	(12,012)
A20900	財務成本	34,704	21,407
A21200	利息收入	(4,772)	(648)
A21300	股利收入	(360,509)	(279,7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0,685)	(96,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	4,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3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024)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8	213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雜項購置	29	-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3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9	(22,532)
A31150	應收帳款	63,465	(80,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921	9,367
A31200	存 貨	(293,060)	(289,265)
A31230	預付款項	(2,155)	(1,6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7,725
A32125	合約負債	3,681	(23,941)
A32130	應付票據	(36,586)	184,267
A32150	應付帳款	4,720	45,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462	34,9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	21,5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1)	(8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889	84,18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699)	(\$ 21,441)
A33500	所得稅支付數	(17,506)	(26,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684</u>	<u>36,5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59)	(130,4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	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6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7,301)	(71,18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0,779	98,9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2)	(9,66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19)	(107,5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1,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73,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83)	(1,97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2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20)	(12,6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72	6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68,843	47,79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60,509</u>	<u>279,7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5</u>)	(<u>67,3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30,000	5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1)	(1,2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386)	(37,426)
C04500	支付股利	(<u>300,041</u>)	(<u>300,0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2,648</u>)	<u>271,319</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3,249)	\$ 240,5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846	506,3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597	\$ 746,846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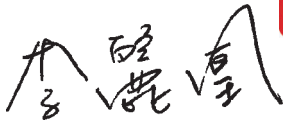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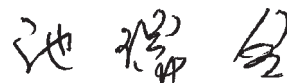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9,783	5	\$	1,409,59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830	4		172,46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5,098	10		1,770,27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			9,915	-		29,684	-
1170		應收帳款			292,467	2		356,82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685	-		43,2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03	-		19,9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9,795	1
130X		存貨			1,058,167	6		778,609	5
1410		預付款項			62,371	-		160,46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8,9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3	-		3,0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72,892	30		5,002,889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7,353	29		4,649,708	2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8,928	4		705,25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474	4		417,0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179,693	1		150,7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076,581	31		5,023,510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270	-		2,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91	-		28,9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65	1		152,8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25,755	70		11,132,23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98,647	100	\$	16,135,1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70,000	19	\$	2,48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178,59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805	-		26,043	-
2150		應付票據			222,899	1		257,40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641	-		38,720	-
2170		應付帳款			104,305	1		97,4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2	-		6,7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898	1		130,5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2	-		1,1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59	1		16,7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868	-		49,7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12	-		839,87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9,321	23		5,123,04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9,08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682	4		767,72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8,926	1		105,2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694	1		127,9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6,384	7		1,000,963	6
2XXX		負債總計			4,955,705	30		6,124,007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18		3,000,413	19
3200		資本公積			10,010	-		8,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70	3		497,7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6		1,006,54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974	17		1,058,9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6,792	26		2,563,28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61	-	(	6,6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0,162	26		4,458,304	2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18,901	26		4,451,666	27
3500		庫藏股票		(	13,174	-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742,942	70		10,011,118	62
3XXX		權益總計			11,742,942	70		10,011,11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98,647	100	\$	16,135,125	100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981,065	89	\$ 2,397,995	87
4300	租賃收入	367,621	11	350,315	1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3	-	6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49,289</u>	<u>100</u>	<u>2,748,91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326,422)	(70)	(1,927,419)	(70)
5300	租賃成本	(104,829)	(3)	(92,600)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31,251)</u>	<u>(73)</u>	<u>(2,020,01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918,038</u>	<u>27</u>	<u>728,895</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8,524)	(13)	(380,347)	(14)
6200	管理費用	(151,271)	(4)	(121,8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87)	(1)	(25,9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94	-	(4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8,188)</u>	<u>(18)</u>	<u>(528,671)</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0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00,255</u>	<u>9</u>	<u>200,22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10	-	475	-
7010	其他收入	365,057	11	286,643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4,277	47	(19,911)	(1)
7050	財務成本	(36,438)	(1)	(28,3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73,760</u>	<u>2</u>	<u>46,01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63,266</u>	<u>59</u>	<u>284,849</u>	<u>1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63,521	68	\$ 485,07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192,535)	(6)	(34,190)	(1)
8200	本期淨利	<u>2,070,986</u>	<u>62</u>	<u>450,883</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20	-	(5,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67)	-	801,363	2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1,133)	(1)	(21,8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4	-	(8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556	-	(1,9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3)	-	4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203)	(1)	771,891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783</u>	<u>61</u>	<u>\$ 1,222,774</u>	<u>4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70,986	62	\$ 450,88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4)	-
8600		<u>\$ 2,070,986</u>	<u>62</u>	<u>\$ 450,883</u>	<u>1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0,783	61	\$ 1,222,778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4</u>)	<u>-</u>
8700		<u>\$ 2,030,783</u>	<u>61</u>	<u>\$ 1,222,774</u>	<u>4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6.92</u>		<u>\$ 1.51</u>	
9810	稀 釋	<u>\$ 6.91</u>		<u>\$ 1.51</u>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63,521	\$ 485,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84	126,485
A20200	攤銷費用	2,150	1,88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94)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9,866)	(12,012)
A20900	財務成本	36,438	28,371
A21200	利息收入	(6,610)	(475)
A21300	股利收入	(362,884)	(281,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3,760)	(46,0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9	4,89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11,74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3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024)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8	213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雜項購置	29	-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什項支出	59,315	-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442)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9	(22,489)
A31150	應收帳款	62,219	(79,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6	(10,269)
A31200	存 貨	(298,589)	(305,492)
A31230	預付款項	(4,246)	(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9,2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5,110)
A32125	合約負債	3,762	(23,944)
A32130	應付票據	(36,585)	184,456
A32150	應付帳款	6,745	44,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91	36,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21,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72)	(\$ 87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3,889	135,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25)	(28,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26)	(169,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82,238</u>	<u>(62,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58)	(130,4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	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27,301)	(71,1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0,779	98,9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2)	(9,66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15,3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503)	(124,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1,548
B02800	預收土地款	-	815,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802)	(5,8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83)	(1,97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27)	(75,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20)	(12,640)
B07300	預付土地款	-	3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10	4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2,884	281,990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3,352</u>	<u>22,3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4,012)</u>	<u>705,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476,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9,082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300)	(1,1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745)	(44,5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9,237)	(299,2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8,200)	171,5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	(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19,811)	814,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594	594,7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783	\$ 1,409,594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附件五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4,425,580
本期淨利		2,070,986,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7,7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19,528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2,063,548,1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6,354,8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71,618,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450,061,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1,556,9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u>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數額之百分之十</u> ，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四 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將資金貸出之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間自貸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其計息方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並按本作業程序辦理時，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 四 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將資金貸出之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又其資金貸與期間及計息方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並按本作業程序辦理時，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得例外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爰修正第三項，延長其資金貸與期間為三年。計息方式維持不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之對象，應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但借款人應事先向貸與企業提出申請，由貸與企業徵信單位重新辦理徵信調查並就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再行評估後，提報貸與企業董事會。 經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者，每次以一期為限，且延展次數以一次為限。若未經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通過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逾期未清償者貸與企業應依法追償，並提報下次董事會。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之公司，應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到期若擬展延者，借款人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本公司徵信單位重新辦理徵信調查並就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再行評估後，提報董事會。 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者以一期為限。若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逾期未清償者應依法追償，並提報下次董事會。	1. 第一項文字修正。 2. 第二、三項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得予展延，但應明定延展次數及每次延展期間。 2. 借款人申請延展，需提報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貸與企業係指將資金貸出之企業 3. 子對子之延展程序無需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但因本作業程序作為子公司資金借貸相關程序的框架，故仍予訂入以供子公司遵循。

附件八

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職 稱	姓 名 或 戶 名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董 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獨立董事	程德睿	1. 中國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店 2. 中國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店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獨立董事	陳偉康	哈佛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附錄一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KONG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三、C306010 成衣業。
- 四、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二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及工廠。
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有關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公告及保存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業務上指揮監督。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派。
- 八、對子公司董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 九、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十、向外借貸資金之決定。
- 十一、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稱之股東係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105年6月13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412,800元，計300,041,280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1,651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代表人：吳昕紘 代表人：邱錦發	19,650,000	6.54
董 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51,660	0.01
獨立董事	程德睿	0	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0	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0	0
合 計		19,701,660	6.55